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319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鐵路發展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77)：

在本綱領的 2014-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，當局表示將會為實施鐵路計劃統籌有關機構及部門的工作，以便加快收地，並解決各項配合事宜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調解機制，以解決因收地問題而引致的爭議？
- (二) 當局所提及的「各項配合事宜」的詳情為何？
- (三)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-2015 年預算的運作開支、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偉業議員

答覆：

因《鐵路條例》下推行的鐵路計劃而引起收地糾紛，可轉介土地審裁處裁決。路政署會繼續統籌有關方面及部門，解決各項土地配合的問題，如及時從其他建造項目接管工地，以便有關鐵路計劃能順利推展。這項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由部門內部資源分攤。